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4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木成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周木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書之記載。

1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應依法追訴，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周木成前因施用
17 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43號裁
18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1
19 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
20 偵字第6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1 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2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上開法條之規定，應依
23 法追訴，本院自得依法論罪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27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9 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理應知所警惕並
30 戒除毒癮，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行，顯見被告之自制力薄弱，所為嚴重戕害自身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應予非難；且被告前經上開觀察勒戒後，已有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並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被告素行非佳；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於警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85號

被 告 周木成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巷○弄○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木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日釋放，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1月1日7時許，在臺南市○○區○○街○段朝興宮後方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錫箔紙上，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4日9時16分，其經本署觀護人通知到場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木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林朝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0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